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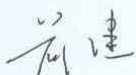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及基于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的了解，就公司2014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3.96亿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3.06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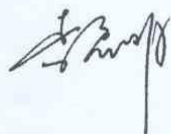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薛健



李启明



魏青松



2015年3月23日